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對水務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20,7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700,000元）。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水務項目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8%權益。水務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供水業務、污水處理及廢水管理相關業務，其經營業務將以中國江西南昌為基地。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投資協議詳情之通函。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協議各方：

水務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 本集團

名稱	現有 人民幣	%	進行投資後 人民幣	%
A	9,000,000	52.9	9,000,000	25.0
B	4,000,000	23.5	4,000,000	11.1
C	3,000,000	17.7	3,000,000	8.3
D	1,000,000	5.9	1,000,000	2.8
本公司	—	—	19,000,000	52.8
合計	<u>17,000,000</u>	<u>100.0</u>	<u>36,000,000</u>	<u>100.0</u>

A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管理位於中國江西南昌之國有資產。B及C之主要業務為中國供水業務。D為水務項目公司之一組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A、B、C、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涵蓋範圍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有關政府機關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營業牌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對水務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大約17,925,000港元）及對其資本儲備出資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大約1,604,000港元）。總投資額人民幣20,700,000元（相當於大約19,528,000港元）乃於協議各方考慮到水務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467,000元（相當於大約16,478,000港元）（載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出投資協議所需之資金。

有關水務項目公司之資料

水務項目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由A、B、C及D在中國成立為中國國內企業，為期20年。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水務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大約16,038,000港元），並已由A、B、C及D根據彼等各自於水務項目公司之股權全數出資。

根據投資協議，水務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大約33,962,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對其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大約17,925,000港元）。水務項目公司於緊接投資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佈上文「協議各方」一段。

為使本公司可對水務項目公司注入新資本，水務項目公司將由中國國內企業重新組織為中外合資企業。經重新組織後之水務項目公司將由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中外合資企業營

業牌照日期開始為期30年。現預期有關牌照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約兩個月後取得。水務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供水業務、污水處理及廢水管理相關業務。其經營業務將以中國江西南昌為基地，惟倘若商機出現，將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及省份。

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水務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將由本公司委任，而其餘四位則由A委任。水務項目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A、B、C及D將協助申請本公司注入資本所需之批准及牌照。水務項目公司之所有登記擁有人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水務項目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享溢利或須按此比例承擔虧損。

根據水務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為水務項目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水務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分別相當於大約169,800港元及39,6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水務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67,000元（相當於大約16,478,000港元）。由於水務項目公司仍在尋求及評估潛在之水務投資項目之階段，故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於投資協議完成後，在水務項目公司進行任何投資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完成

投資協議須待水務項目公司由中國國內企業重新組織為中外合資企業後，方可完成（預期將為投資協議日期起計約兩個月後）。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及城市化，導致對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需求亦急上升，董事相信中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回報前景樂觀，故本公司將繼續於中國尋找於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商機。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拓展其目前於中國之供水業務之業務策略。於投資協議完成時，水務項

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2.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亦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一般事項

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投資協議詳情之通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徐志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B」	指	北京藍天碧水投資有限公司
「C」	指	深圳藍天碧水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D」	指	水務項目公司之若干高級管理層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涉及投資於水務項目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務項目公司」	指	江西藍天碧水環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